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07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 朱志勝

吳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朱志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2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朱志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吳欣怡給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3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朱志勝負擔。如對被告即相對人朱志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即相對人吳欣怡給付之，全案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,234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55）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朱志勝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234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2 算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朱志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
03 相對人吳欣怡給付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